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341号

武汉致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申请 汉阳区易渍水区域雨水干管、涵提标改造工程(一期)EPC——梅林西路、芳草东路单行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8月28日

